

## 中海油销售桂平有限公司桂平油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1年9月30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中海油销售桂平有限公司桂平油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名单见附件1）。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现场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广西桂平市长安工业集中区，坐标：23.321471°北，110.066945°东。项目总占地面积约49919m<sup>2</sup>，新建立式储罐共12座，均为铝制内浮顶，包括3000m<sup>3</sup>储罐7座、2000m<sup>3</sup>储罐4座、1000m<sup>3</sup>储罐1座。本项目一期工程设装车岛5座（5#岛兼顾卸车岛）；配备汽车上装鹤管2套、下装鹤管11套。其中0#柴油6套、E93#汽油3套、E97#汽油2套。乙醇、汽油、柴油车软管各一套。总库容量3.0万m<sup>3</sup>，年周转量30万吨，实际投资9934.34万元，目前已经建成投产，具备验收条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年8月27日，企业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中海油销售桂平有限公司桂平油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贵港市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12月31日以“贵环审（2013）126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因企业原因，环评批复5年后项目仍为开工，企业向贵港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了《关于申请重新审核中海油销售桂平有限公司桂平油库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函》，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海油销售桂平有限公司桂平油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核意见》（2019年8月），同意执行原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继续有效。同意项目的调整不属重大变动，列入验收管理。项目2019年9月开工建设，2021年6月建成试生产，投产前已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

#### （三）投资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南风，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值在0.29~0.43mg/m<sup>3</sup>，符合《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中企业边界任意1小时NMHC平均浓度值不应超过4 mg/m<sup>3</sup>要求，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 （3）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的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 （4）固体废物

油罐清理产生的油泥、含油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废燃料油、油气回收装置的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 五、验收结论

1、中海油销售桂平有限公司桂平油库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项目通过验收后，我公司将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1：中海油销售桂平有限公司桂平油库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签名表

中海油销售桂平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



附件 1

中海油销售桂平有限公司桂平油库项目竣工验收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签名
陈文舟	中海油销售桂平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陈文舟
兰其江	中海油销售桂平有限公司	油库主任	兰其江
白湘龙	贵港市环保协会	高工	白湘龙
李学平	贵港市环保协会	高工	李学平
刘尚志	贵港市环保协会	高工	刘尚志
罗靖	贵港市中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总工	罗靖
梁海文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梁海文